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、OSRAM S.p.A.（与 OSRAM GmbH 合称为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 OPTOTRONIC GmbH（以下简称“德国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、欧司朗（广州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、Optotronic S.r.l.（以下简称“意大利标的公司”，与德国标的公司、中国标的公司合称为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德国标的公司 100%股权、中国标的公司 100%股权、意大利标的公司 100%股权以及相关资产持有方持有的非股权资产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《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进行详细披露，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根据交易对方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保证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，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，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

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9 日